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2024〕11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上饶市公安局三级网融合承载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3-032#）的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气象路1号，法定代表人：张辉霞。

被投诉人1：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上饶市锦绣路2号（广信大厦B栋四楼401），法定代表人：杨玉明。

投诉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因不满被投诉人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就上饶市公安局三级网融合承载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3-032#）（以下简称采购项目）的质疑回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1月12日受理。经依法审查，被投诉人在法定投



诉期内已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称：

投诉事项 1：我方提出质疑事项 1，代理机构回复我方响应公司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要求如实填写《开标一览表明细》，作无效投标处理”条款认为我公司中标无效。根据招标文件该条款无法说明我公司中标无效。1. 招标文件 24.3.9 条为“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的。”在评标过程中并未对我公司投标文件提出异议，证明我公司已通过符合性审查，故根据该条款无法说明我公司中标无效。2. 我公司在技术偏离表已响应为瑞星，并也实质拿到了售后服务承诺函，该公司简称也确为瑞星（详见下方该公司公众号截图），且招标文件要求明确也为瑞星，故我公司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法律依据）。3. 我方投标北京瑞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艺进娱辉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实际为同一公司（企查查截图见附件），而北京艺进娱辉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两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 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已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已提供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售后服



务承诺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该项金额仅为 1.35 万元，仅占项目总金额的 0.22%，相关瑕疵不足以导致中标结果无效。

投诉事项 2：我方提出的质疑事项 2，代理机构回复为我公司超过质疑时效不受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质疑符合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我公司之前并不知晓沃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为有效投标人，是在收到代理公司转来的质疑函后才明确该公司名称并得知我司权益受到损害，故我公司符合“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情况。

投诉事项 3：我公司质疑事项 3，代理机构回复“上饶市沃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此上饶市沃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资格提出质疑。故此项质疑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并不能直接推出该公司具有质疑资格。《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全文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



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该条文明确指出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事项为采购文件，并未说明所有供应商可对采购结果质疑。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指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开标大厅中标结果公示中，前三名并未有上饶市沃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故我司中标与否并未对其权益造成损害，该公司无权质疑。

投诉事项4：我方提出的质疑事项4，代理机构回复为我公司超过质疑时效不受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质疑符合要求。经我公司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该公司下一代防火墙不满足招标文件下一代防火墙（市级公安网纵向）、下一代防火墙（市级公安网数据中心）基本参数要求。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在电子开标大厅提供的说明中明确写出其响应的下一代防火墙（市级公安网纵向）、下一代防火墙（市级公安网数据中心）中含有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一代防火墙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故我公司质疑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存在虚假应标。虚假应标为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并未规定时间期限。

投诉请求：保障我公司合法权益，维持我公司中标事实。如不能得到合理答复，我司将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文件要求，保留继续向上级监管部门、相关纪委部门进行投诉的权利。

被投诉人 1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回复称：

关于投诉事项 1，我方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饶市沃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函，质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在《开标一览表明细》中填写利旧防毒墙制造商全称是：北京瑞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更名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而利旧防毒墙 RSW9880L 的实际制造商为：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我方通过多方面调查，北京瑞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变更为北京艺进娱辉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项目采购需求“利旧设备维保”中“利旧防毒墙瑞星 RSW9880L”的制造商为：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上，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 P52《开标一览表明细表》备注中“4. 本表列明的内容必须按要求详细填写（不可填写“详见 XX”等类似内容），未按照本表要求如实填写的或填写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一致认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



的《开标一览明细表》属于未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的情形，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故上饶市沃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该质疑事项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中标结果无效。

关于投诉事项2，1. 投诉人向我方提出的该质疑事项属于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规定，本项目于2023年12月1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诉人在2023年12月20日提出质疑，已超过质疑时效，故我方一致认定该质疑事项不予以受理。2.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不见面公开招标，在开标过程中有公布所有投标人名单和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所有投标人均知道具体哪些投标人参与的本项目投标，故不存在投诉人称不知道上饶市沃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这一情况。

关于投诉事项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上饶市沃佳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因此上饶市沃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资格提出质疑。

关于投诉事项4 投诉人向我方提出的该质疑事项属于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规定，本项目于2023年12月01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诉人在2023年12月20日提出质疑，已超过质疑时效，故我方一致认定该质疑事项不予以受理。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上饶市公安局三级网融合承载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3-032#）于2023年12月19日发布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针对采购结果向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上饶市公安局进行质疑。2023年12月28日，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上饶市公安局作出《质疑回复函》。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收到《质疑回复函》后，因对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上饶市公安局的质疑回复不满，于2024年1月12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 P52《开标一览明细表》备注中“4. 本表列明的内容必须按要求详细填写（不可填写“详见 XX”等类似内容），未按照本表要求如实填写的或填写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以及招标文件中第 24.3.9 条规定“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的”，故《开标一览明细表》规定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提交的内容密切相关。经本机关核查，投诉人提供的《开标一览明细表》关于利旧设备维保的“利旧防毒墙”，品牌为“瑞星”，规格型号为“RSW9880”，填写的制造商为“北京瑞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变更名称为“北京艺进娱辉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该公司并不是规格型号为瑞星“RSW9880L”的制造商，瑞星“RSW9880L”的制造商为“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公司系不同的市场主体，“北京瑞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招标文件中“利旧防毒墙”瑞星“RSW9880L”的维保，属于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而投诉人主张上述差异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明显文字错误”，可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本机关认为该澄清等程序系在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提出，但本项目已经评审结束，且《开标一览明细表》属于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4，经本机关核查，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了本项目的所有参加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具体信息，并且投诉人在投诉事项 4 的事实依据中亦明确说明其关注到了其他参加本项目供应商的具体信息，故应当认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系投诉人知道其权益受损之日，本项目的中标公告届满之日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投诉人的主张其他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涉嫌虚假应标的首次质疑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已经超过了法定的质疑期限。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经查，上饶市沃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是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之一，属于法律规定的合法质疑供应商，其有权利对本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

